

公司代码：605258

公司简称：协和电子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和电子	6052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荣发	张文婷
电话	0519-88506113	0519-8850611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电子信箱	sunrongfa@xiehepcb.com	zhangwt@xiehepcb.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0,047,174.55	1,365,939,638.51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091,580,490.74	1,092,243,586.29	-0.06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62,364,551.97	273,259,808.40	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8,660.33	45,431,903.12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08,505.30	44,412,086.50	-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565.72	17,526,093.31	-4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8.98	减少4.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92	0.6884	-2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92	0.6884	-24.58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南国	境内自然人	17.90	15,750,000	15,750,000	无	0
张敏金	境内自然人	12.68	11,160,000	11,160,000	无	0
张南星	境内自然人	11.19	9,850,000	9,850,000	无	0
张建荣	境内自然人	11.19	9,850,000	9,850,000	无	0
王桥彬	境内自然人	5.99	5,270,000	5,270,000	无	0
曹良良	境内自然人	5.14	4,520,000	4,520,000	无	0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7	2,000,000	2,000,000	无	0

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5	1,800,000	1,800,000	无	0
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5	1,800,000	1,800,000	无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85	750,000	7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7.90%、11.19%、11.19%、12.68%的股份，张南国通过担任东禾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05%的表决权股份，张建荣通过担任协诚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05%的表决权股份，上述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7.06%的表决权股份。以上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